

证券代码：832298

证券简称：菲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山东长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8月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

高密支行签定借款合同，借款 793.90 万元用于购原材料，借款期限一年，该笔借款以山东长江食品有限公司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并签订抵押担保合同。

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本金余额 793.90 万元最高额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